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制度建设： 日本的实践与启示^{*}

刘川菡 张季风

内容提要：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最重要的四大基础制度。经过战后 70 多年的发展，日本在有形产权和知识产权两个方面构建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公私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经过民营化改革和规制改革，日本的市场准入门槛大幅降低，准入标准也渐趋一致，形成了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反垄断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发展，日本构建和完善了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形成了较为公平的市场环境；通过发展会员制同业协会为基础的征信模式，日本将各类金融机构掌握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政府监管，构建了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日本通过不断的基础制度建设促进了其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与完善，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也留下了对外开放不足、反垄断政策执行不彻底、内部举报制度流于形式等教训。结合日本的经验教训，中国应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打破妨害市场准入的各种壁垒、提升反垄断政策在经济中的地位、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为更好地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制度建设。

关键词：统一大市场 准入制度 产权保护 反垄断 信用制度

作者简介：刘川菡，北京外国语大学日语学院（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讲师、博士后；张季风，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D630；F1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23）01-0118-31

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简称“意见”），从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读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四个方面，提出了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的具体实施措施。^① 同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② 再次表明了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建设的重要意义，为中国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明了方向。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是一个有机整体，通过各自不同的机制减少交易成本，共同促进统一市场制度规则体系的构建，进而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在日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和全国统一市场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早在江户时代后期，日本全国统一市场的雏形就已显现，此后又经历了“明治维新”和战后经济改革才得以最终形成。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实施了一系列“规制改革”，使日本国内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且与国际接轨。日本是后发型发达经济体，与欧美国家相比，日本的中央集权色彩显著，国家干预经济的力度大，制度与中国比较接近，其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与国内统一市场形成及完善的经验教训对中国更具借鉴意义。鉴于统一大市场问题涉及范围和内容过于庞大、广泛，逐一论述存在难度，而基础制度规则体系建设是其核心问题，因此本文拟对日本围绕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社会信用制度等四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实践与经验教训进行梳理、研究，以期为中国的全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参考。

一、统一大市场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的基本逻辑与日本型市场体系

市场是交易场所和价格机制的综合体。^③ 市场制度的作用是，通过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配以政府引导，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经济社会自然而然处于调和状态。在市场制度规则体系中，产权保护制度是自由市场存在的必要条件，市场准入制度是避免“市场失灵”的核心制度，公平竞争与社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国政府网，2022年4月10日，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2022-10-25]。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政府网，2022年10月25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2022-10-31]。

③ 顾宝炎、刘有贵：《市场的本质、内容与特征》，《南开管理评论》2000年第4期，第44—46页。

会信用则是自由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基础。^① 这四个方面构成了支撑经济主体和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四大支柱”。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在尊重私有产权制度的基础上，推行反垄断政策、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政策、限制国有企业对竞争性产业的准入等政策，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制度体系。^② 日本也在一系列市场制度改革中，逐步推进四大市场基础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以此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打好制度基础。

（一）构建统一大市场制度规则体系的理论框架

现代统一大市场是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的前提，也决定了市场的规模和边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认为，商品自由流通是价值规律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也是统一市场得以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在统一市场上，商品交换能够在一国范围内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进而促进全国经济活动的一体化。^③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不同的制度选择本质上是一个交易费用较高制度安排向交易费用较低制度安排转变的过程。^④ 市场的本质无非是一种节省交易成本的制度安排，但当价格机制不能有效协调市场交易实现“帕累托最优”时，会遇到不完全竞争、信息不对称、自然垄断、外部不经济等“市场失灵”。^⑤ 也就是说，市场的交易成本过大，会导致交易较难甚至无法达成。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的作用就显得举足轻重。政府通过提供制度供给，对市场规则进行纠偏，加强市场治理，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弥补“市场失灵”。由此可见，如何通过基础制度规则的构建，降低市场的交易成本、扩大市场的边界范围、优化市场的组成结构，是构建统一市场的核心问题。前述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以及社会信用制度等四大制度正是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应有作用的基础，四者之间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且存在清晰的逻辑关系（参见图 1）。

① 刘志彪：《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河北学刊》2022 年第 5 期，第 139—145 页。

② 徐孝新：《美国统一市场建设实践及启示》，《当代经济管理》2016 年第 11 期，第 5—10 页。

③ 纪宝成、谢莉娟、王晓东：《马克思商品流通理论若干基本问题的再认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 年第 31 期，第 60—70 页。

④ 卜德琦、张卫东：《高质量发展下新制度经济学前沿问题探索》，《经济学家》2021 年第 9 期，第 21—30 页。

⑤ 高振、江若尘：《企业的本质：市场失灵、组织失灵与组织演化视角》，《兰州学刊》2017 年第 9 期，第 156—1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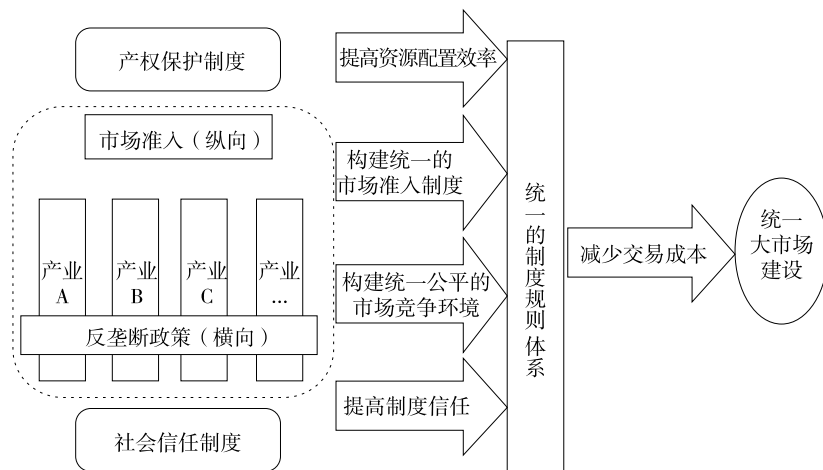


图1 统一市场制度规则体系的逻辑框架

第一，通过产权保护制度更好地配置资源。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清晰界定产权和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成本，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反之，如果产权不清晰，则会导致资源过度开发等低效问题。产权能够把资产转移到估价最高的行为主体手中，能够有效激励行为主体将资产用于生产性目的。^①明晰产权、有效实施产权是自由市场存在的必要条件，产权结构的效率会影响经济增长、停滞或衰退。^②因此，通过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改善产权结构，能够帮助市场更好地配置资源。

第二，通过规制改革破除市场准入障碍。为解决“市场失灵”，政府通过政策法规等手段对经济主体的行为加以限制，即“规制”。^③如果政府规制过于严格，会造成规制过剩、效率降低，进而引起新的弊端，产生所谓“政府失灵”。规制改革是推进政府规制向促进绩效提升、减少规制成本的方向优化的过程。^④具体到统一市场建设领域，就是要通过破除市场准入障碍，让制度规则向规制成本较少的方向发展，促进制度的公平性和统一性。制度规则必

① Milgrom P. and Roberts J., “Complementarities, Momentum, and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nufactur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1, No. 2, 1992, pp. 84–8.

② 参见：Coase R. H.,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 No. 1, 1959, pp. 1–40；刘璨、朱文清、刘浩、刘彪彪、康子昊：《产权制度及其变迁与集体林产权制度变迁研究进展》，《林业经济》2022年第44期，第5—28页。

③ 植草益『公的規制の経済学』、NTT出版、2000年、23頁。

④ 斉藤徹史「規制改革の経験から何を学ぶか」、総合研究開発機構、2013年8月、3頁、<https://www.nira.or.jp/pdf/monograph38.pdf> [2022-09-19]。

须与时俱进,需要根据形势的变化进行改革,而规制改革一般是在各个部门内部单独发起,因此可以称之为“纵向政策”。

第三,通过反垄断政策促进构建统一的公平竞争体系。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资本的逐利动机确实具有改进效率、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但也会造成凭借垄断地位获取超额利润的消极作用。^① 垄断会导致市场价格和市场产量与理想值发生偏离和扭曲,^② 进而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仅仅依靠自由竞争,无法解决参与者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优势的问题。^③ 反垄断政策的本质就是扬长避短,利用资本逐利动机的积极方面,去除消极方面,推动统一的公平竞争体系形成。反垄断政策往往横跨不同领域,致力于在所有领域建立相同的制度规则标准,因此可以称之为“横向政策”。

第四,通过提高制度信任减少交易成本。社会学将信任分为制度信任和人际信任。社会信用的本质是解决信任问题,而且主要指“制度信任”。^④ 信任可以增加企业获取信息和稀缺资源的机会,降低获取资源的代价,减少交易成本。^⑤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旨在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建立相互信任的信用环境,有利于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更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⑥

综上所述,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四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构成了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发展的基础。其中,产权保护制度通过改善产权结构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反垄断政策即公平竞争制度在横向、规制改革在纵向促进市场公平,便利市场准入;社会信用制度则通过提高制度信任,加快构建统一的制度规则体系。根据新制度经济学原理,在统一的制度规则体系不断向交易成本较小的方向变迁的过程中,经济效率会不断提升,统一大市场建设因此得到加速推进。

① 乔晓楠、何自力、王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南开经济研究》2022 年第 5 期,第 17—37 页。

② Mussan M. and Rosen S., “Monopoly and Product Qua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 18, No. 2, August 1978, pp. 301 - 17.

③ 弗诺克·亨宁·博德维希:《全球反不正当竞争法指引》,黄武双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年,第 3 页。

④ 邹宇春、敖丹、李建栋:《中国城市居民的信任格局及社会资本影响——以广州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5 期,第 131—148 页。

⑤ 边燕杰、丘海雄:《企业的社会资本及其功效》,《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第 87—99 页。

⑥ 洪玫、袁象、黄韬:《社会信用体系与行政监管关系研究》,“2016 年政府法制研究”会议论文集,2016 年,第 172—219 页。

(二) 日本型市场体系中的四大基础制度

经过二战后 70 余年不间断的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日本破除了各种显性和隐性障碍，不仅在城乡、区域之间实现了市场互联互通，而且形成了由土地、劳动力、金融、技术和数据、能源、流通、生态环境等市场组成的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大市场体系（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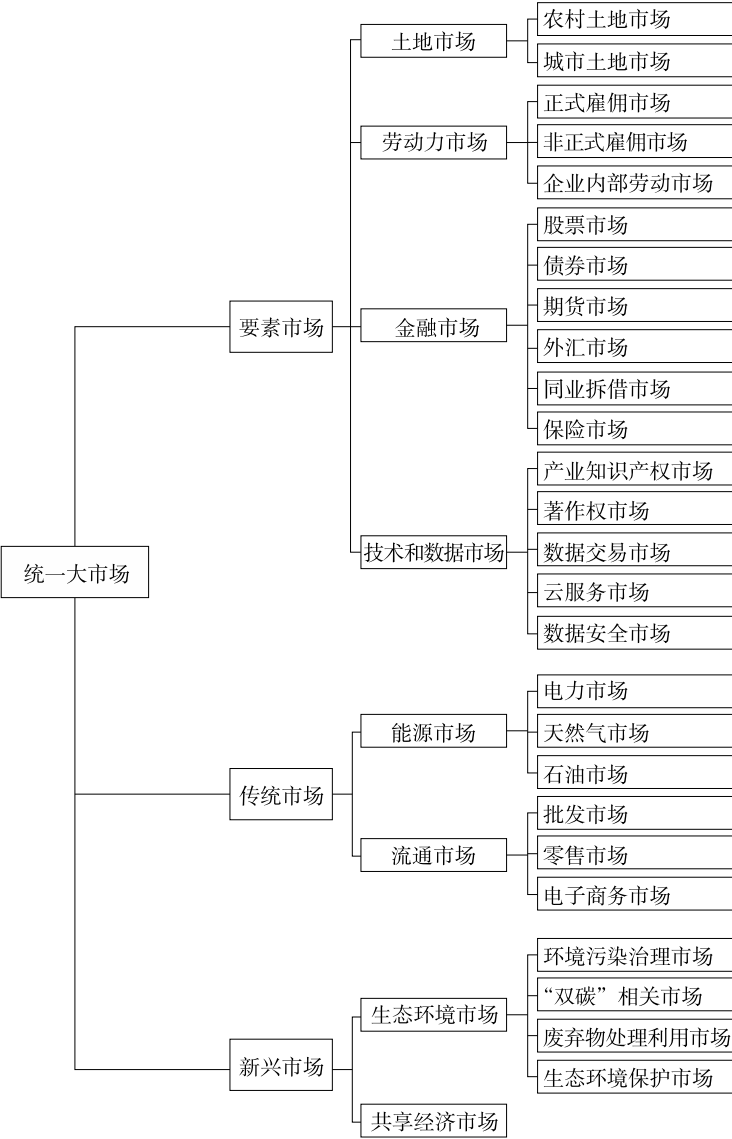


图 2 日本统一大市场体系的结构

在日本的国内统一大市场中,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属于要素市场。其中,土地市场分为农村土地市场和城市土地市场,重点是保护耕地和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劳动力市场旨在实现劳动力的自由流动,通过市场规律和国家就业保障政策,妥善解决劳动力供需问题。金融市场按照功能可以细分为股票、债券、期货、外汇、同业拆借、保险等市场,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经过不间断的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市场的数量、效率和活力得到了提升。技术和数据市场可分为产业知识产权市场、著作权市场、数据交易市场、云服务市场、数据安全市场等,在反垄断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的共同加持下,近年来数据市场迎来大发展。在上述要素市场之外,能源市场和流通市场属于传统市场。具体而言,能源市场分为石油市场、天然气市场和电力市场,在放宽市场准入规则的大背景下,能源市场形成了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消费者因此受益。流通市场则分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市场机制的作用比较充分,而且实现了组织系统化、基础设施现代化、管理系统化和情报信息系统化,大型商业与众多小型商业并存的二元化市场结构十分显著。最后是属于新兴市场的生态环境市场和共享经济市场。其中生态环境市场分为环境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再利用、“双碳”相关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四个市场。日本国民的环保意识较好,实行垃圾分类较早,为生态环境市场的深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和社会基础。2020 年日本宣布要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不断将“碳中和”的基本理念纳入各种法律、决议和计划中,^① 低碳转型与绿色经济正在成为日本经济发展的新动能。至于共享经济市场,在日本起步较晚,还在逐步形成中。

纵观日本的国内市场,除了具备竞争性、开放性、规范性、有序性等发达国家市场的共性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表现为国家干预性强、同质性强和行业集团控制较强。首先,国家干预性强主要体现在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管理机制方面,贯穿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相较于其他西方发达国家,日本的中央集权更强,政府常常通过产业政策、经济计划和窗口指导等手段来推动市场建设和经济发展。^② 日本的市场基础制度改革、

① 環境省『令和 4 年版 環境・循環型社会・生物多様性白書』、2022 年、266 頁、<https://www.env.go.jp/policy/hakusyo/r04/pdf.html> [2022 - 10 - 21]。

② 张季风:《挣脱萧条:1990—2006 年的日本经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85 页。

规制改革，也基本是采取政府主导、自上而下的方式加以推进。其次，日本各类市场的同质性十分突出。在统一的制度规则体系下，各都道府县、市町村的市场，不同行业的市场，甚至市场的布局、内部结构等，基本都是同质化的。这与美国各州都采取不同的市场制度有明显区别。最后，行业集团控制是日本国内市场的又一重要特点。20 世纪 50 年代初，日本旧财阀势力复活并重新组合为三菱、三井、住友等六大财团和若干新财团，企业兼并的集团化倾向加强，同时与商业银行相结合，各主要企业都隶属于某个以主银行为核心的大企业集团。这些行业集团对日本国内市场具有很强的控制力。^①

长期以来，制度规则体系构建是日本型市场体系建设的核心问题，加速推进了日本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和完善。日本十分注重完善产权保护制度，通过确立市场规则、扩大市场准入及退出的自由度等措施完善市场环境，通过确保市场竞争完善市场功能，通过信息公开、完善信用保险等减少企业风险、维护投资者与消费者权益。^② 这些原则和举措与中国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容高度一致，表明中日两国都需要构筑和完善类似的现代市场制度规则体系。

二、日本的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在日本，私营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体，私有财产制度是市场经济制度中最具代表性的制度，^③ 保护产权是维护市场运行的根本。日本的产权保护制度可以分为保护有形产权和保护知识产权两大部分。二战后日本制定的“和平宪法”及一系列法律法规组成的政策体系，为保护这两大产权奠定了制度基础。

（一）日本产权保护制度的形成和完善

1. 有形产权保护制度

战后初期，日本政府在经济复兴过程中愈发认识到保护产权的重要性，因此在原有产权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对市场主体的保护力度。1947 年施行的《日本国宪法》将国民的权利和自由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性权

① 左中海主编：《日本市场经济体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38 页。

② 杨书臣：《近年日本市场体系建设的新进展》，《现代日本经济》2007 年第 1 期，第 30—34 页。

③ 中日经济专家合作编辑：《现代日本经济事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东京：日本总研出版股份公司，1982 年，第 394 页。

利加以保障,而且针对因公共目的而利用私有财产的情形规定必须予以正当补偿。^①根据宪法精神修改的《民法》也于 1947 年颁布,在“信义诚实”的基本原则之下,规定了保护物权、债券等具体权利形式。1948 年,日本政府又颁布《国有财产法》,明确了国有财产的定义和范围,提出了保护国有财产的具体措施。此外,二战后初期,返乡军人和侨民给日本带来空前的就业压力,为此日本政府于 1952 年颁布《公司更生法》,旨在确保市场主体的存续,通过保证就业机会来维持社会稳定。^②可以说,这一系列保障财产权的法律为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奠定了法律基础。20 世纪 90 年代初泡沫经济崩溃后,日本经济转入“低迷模式”,企业破产数量有所增加。针对这一严峻局面,日本政府于 1999 年颁布《民事再生法》^③,进一步加强了对公有和私有产权特别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律保护。日本政府不仅通过立法保护私有产权,还奉行“官不与民争利”的理念,即私人能经营好的领域,政府都尽量不加干预,^④以保障私有产权免遭国有企业的挤压,使私人有形产权保护制度得以不断完善。

2.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明治初期,日本没有确立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外国专业人士的权利无法得到保护,因此受到外国政府的一定压力。同时,知识产权政策的先驱高桥是清等人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本身能够成为一个有前途的产业。在多种力量的共同推动下,日本政府开始设立产业知识产权制度。《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等产业知识产权系列法律的早期版本都是在明治时期就已经颁布施行,1959 年经历一次集中修订并延续至今。^⑤从战后初期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日本政府为了发展经济,大规模引进和模仿西方国家技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相对较弱,知识产权政策主要着眼于鼓励利用外来的知识技术。进入 80 年代,美国为了确保自身在汽车和钢铁等产业的竞争力,在全球范围掀起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运动,在美国的外压之下,日本也随之采取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⑥2002 年 2 月日本设置“知

① 杨建顺:《日本行政损失补偿制度借鉴》,《人民论坛》2012 年第 2 期,第 15—18 页。

② 靳宝兰、张舒英:《浅析日本的公司更生法》,《中国法学》1997 年第 1 期,第 104—112 页。

③ 这里的“再生”以及前述“更生”都是破产重组的意思。

④ 李赶顺:《现代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及其经济政策——历史的合理性与局限性》,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 年,第 51 页。

⑤ 特許庁「産業財産権制度 関連年表」、2010 年、<https://www.jpo.go.jp/introduction/rekishi/seido-nenpyou.html>[2022-10-21]。

⑥ 石井康之「知的財産と知的財産制度」、『情報管理』第 4 号、2015 年。

知识产权战略会议”，经过三个月的讨论最后确定了“知识产权立国”的基本战略方针，由过去被动型知识产权保护转为主动型知识产权保护。同年末，日本政府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此后又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本部”。这标志着日本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入法律体系化、组织机构明细化和管理机制化阶段。

（二）日本产权保护制度的主要举措

1. 保护有形产权的措施

第一，不断完善产权保护的法制建设。早在 1922 年，日本就颁布了《破产法》和《议和法》，构建了基本的破产清算制度。但是，《破产法》无法保证市场主体的存续，《议和法》则只能保证公司暂时不破产，无法帮助公司实现重整，两者都有其固有缺陷。^①为弥补原有制度的缺陷，同时在战后就业紧张的特殊时期保证就业，日本依据战后初期颁布的《公司更生法》出台了“公司更生制度”。该制度规定，政府可以动用国家力量对濒临破产的企业进行重组，在不破产的前提下恢复企业活力，保护劳动者权益，一定程度上挽回债权方的损失，保障相关服务的持续供给，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原有破产制度的不足。此后，日本又对《破产法》《议和法》《公司更生法》等法律多次进行修订，使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第二，与时俱进，多措并举，应对复杂局面。到 20 世纪末，日本经济依旧没有摆脱低迷状态，政府在 1999 年推出“民事再生制度”，与“公司更生制度”形成互补，并在修订相关法律时将“再生”对象扩展至个人，进一步加大了对市场主体的保护力度。“民事再生制度”与“公司更生制度”类似，主要共同点是都需要向法院申请，都可以在保持公司正常经营的状态下实现大规模债务重组。二者的区别在于，“公司更生制度”只针对股份公司，由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财产管理人”来主导；“民事再生制度”则在 2001 年开始实施《民事再生法》修订版之后将适用范围扩大至个人，同时规定可以在法院指定的监督委员的监督下由当前经营者主导破产重组过程，也可在一定条件下由法院指定财产管理人代替经营者主导。

2. 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

第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日本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大致可分为产业知识产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电路配置权和企业秘密等类别，每一类都有专门立法进行规范，形成了日本战后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

^① 靳宝兰、张舒英：《浅析日本的公司更生法》，《中国法学》1997 年第 1 期，第 104—112 页。

基本框架（参见表 1）。其中商标等标志类的权利旨在维护企业信用，其他权利的目的则在于激励创新。

表 1 日本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分类	名 称	相关法律	涉及对象
产业知识 产 权	专利权	《专利法》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法》	新方案（类似于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法》	工业设计
	商标权	《商标法》	品牌等的商标
著作权		《著作权法》	论文、演讲、图表、地图、画面、程序、建筑、小说、音乐、绘画、照片等
植物新品种		《种苗法》	为农林水产生产而栽培的植物新品种
电路配置权		《半导体集成电路配置法》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和导线的配置模式
企业秘密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民法》《刑法》	企业专有技术、客户名单等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制表，参见：加藤宏郎「知的財産権をとりまく近年の動向」、『農業土木学会誌』2004 年第 10 号、847—851 頁。

第二，积极履行国际条约，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创造良好环境。战后日本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的活动，签订了一系列国际条约，除《关于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条约》之外，在工业方面有《关于工业所有权保护的巴黎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等，在保护植物方面有《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巴黎条约》，在著作权方面有《伯尔尼条约》及《世界版权公约》，在保护音像制品权利方面有《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制品公约》和《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等。日本在制定与上述条约内容匹配的国内法时，采取了“国际条约优先”的原则^①，例如《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就是为了实施《关于工业所有权保护的巴黎条约》而制定的法律。此外，在主导构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过程中，日本也积极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确认，所涉相关条款是目前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通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及标准规则与国际接轨，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达到了较高水平。可以说，国际条约对日本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推动作用很大，不断扩大开放是倒逼其国内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知识产权规则变革的重要推动力。

① 中日经济专家合作编辑：《现代日本经济事典》，第 394 页。

（三）日本产权保护制度的效果

1. 有形产权保护体系取得了成效

在日本，“公司更生”和“民事再生”等破产救济制度确保了市场主体的存续，维护了经济稳定发展。根据“帝国数据银行”针对申请民事再生的上市企业的追踪调查，自2000年发起该制度至2015年，作为调查对象的118家企业中，接近四成处于“存续”状态，其中一家企业还实现了重返股市。^①可以说，该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存续，日本航空（简称“日航”）、穴吹工务店、武富士、尔必达、水谷建设、日东通讯机、日本海洋掘削等日本知名企业均申请过公司更生制度。申请该制度的企业多为大型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实体企业，通过“公司更生制度”使企业免于破产，也保障了员工就业机会。其中，日航重组是“公司更生制度”发挥作用的最著名案例。

2009年日本航空因为在次贷危机中投资失败而濒临破产，2010年1月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破产重组。按照重组计划，日航被暂时国有化；经过重组，2012年9月日航成功重返股市，政府出售日航股份获得6630亿日元资金后退场。受益于“公司更生制度”，日航得以在不破产的前提下实现债务重组，给社会造成的影响也降到了最小。

2.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在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保护下，日本国内的专利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也不断提升。根据日本银行的国际收支数据，日本国内专利利用数从2006年的515560件增加到2020年的864062件，年利用量的增长幅度达到67.6%，年利用率也从49.7%增至51.8%，增幅达2.1个百分点。^②由此，专利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专利收入大幅增加，特别是向海外企业收取的专利授权使用费数额巨大，日本已经成为一个知识产权出口大国。日本银行的国际收支数据即显示，日本收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从1997年的7908.8亿日元增加到2021年的45574亿日元，年均增长率达到7.6%。^③上述业绩的实现

① 株式会社帝国データバンク「過去15年で再上場1社のみ—存続企業も4割にとどまる—」、2015年、<https://www.tdb.co.jp/report/watching/press/pdf/p150801.pdf> [2022-10-10]。

② 根据相关报告所示专利利用数据计算所得，参见：特許庁『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2015年版』、2015年、<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nenji/2015/document/index/honpenall.pdf> [2022-10-10]；特許庁『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2022年版』、2022年、<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nenji/2022/document/index/all.pdf> [2022-10-10]。

③ 根据日本银行提供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数据计算所得，参见：日本銀行「日本銀行 時系列統計データ検索サイト」、<https://www.stat-search.boj.or.jp/index.html> [2022-07-27]。

得益于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日本,获得专利的手续被大幅简化,审查时间也被大幅缩短,一项专利从提出申请到获得权利的平均周期,从 2013 年的 18.8 个月缩短到 2021 年的 15.2 个月。

3. “专利非公开”的新法规危害无穷

日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体系已经非常完善,但最近出现了新问题。2022 年 5 月 11 日,日本国会正式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规定了一系列限制技术交流的措施,旨在防止关键技术流入他国。这种做法明显带有对专利、技术过分保护的色彩,把经济问题政治化,其本质是配合美国从技术上围堵中国。该法主要由确保产业链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官民合作尖端科研攻关和专利非公开制度等四大支柱构成,其中“专利非公开”制度允许特定专利不公开,以防止军用技术外流。日本原有专利公开制度规定,专利申请一年半后原则上要公开,因此该法实施后,国家将对专利申请人因专利不公开而蒙受的损失进行补偿。该法还设置了惩罚措施,主要针对相关方在引进重要基础设施设备时提交虚假申报文件或将指定为非公开的专利进行公开等行为,规定相关当事方将受到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罚款。《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已经超出了一般意义的经济安全保障的正常范围,可以预料短期内日本在涉及半导体芯片、电池材料等敏感技术领域的零部件对华出口有可能受阻,将对中日经济和技术交流产生难以估量的消极影响。^①

三、日本的统一大市场准入制度建设

“市场准入”概念源于国际贸易,现在一般认为市场准入是为了克服“市场失灵”,由政府主导的允许市场主体、货物、服务、资本等进入某国或某地的公共政策。^②自明治维新起,日本逐渐放松对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限制,但直到战后初期仍然有很多领域处于国有行政垄断状态,而且准入方面的许可认证较多,行政手续烦琐。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开始精简行政审批流程,逐渐减少行政审批事项。80 年代中期后,日本又推行民营化改革和规制改革,行业准入等方面的规制不断被破除,市场标准得到规范和统一,市场宽度和广度不断扩展。

① 张季风:《中日经贸关系 50 年:变迁与前瞻》,《日本学刊》2022 年第 4 期,第 68—95 页。

② 戴霞:《市场准入的法学分析》,《广东社会科学》2006 年第 3 期,第 196—200 页。

（一）统一大市场准入制度的形成与完善

经过战后 70 多年的发展，日本基本建成了统一的市场准入机制，除了少数自然垄断行业之外，绝大部分行业都实现了自由竞争。其间，为了推进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发挥市场竞争的作用，日本政府在市场准入方面推出了民营化改革、规制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

1960 年池田勇人首相上台，开始精简和改革行政审批流程。当时的日本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期，池田内阁于 1961 年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行政调查会”，出台《关于许可认证等改革的意见》，提出：现行的许可认证体系规制过度、手续烦冗，需要从简化行政手续的角度梳理现行的许可认证项目，采取必要的废止、合并、放权、放松等措施。根据第一次“临时行政调查会”的意见，从 1967 年到 1979 年，日本历届政府共计推动了八次“关于梳理许可、认证等的法案”成立，实现了 184 次法律条文修改，梳理了 337 项许可认证事项。^①在此基础上，佐藤荣作内阁推动了法律之外的许可认证相关规定的改善。佐藤首相在其任内推动了两次行政审批改革计划，第一次改革废除了 1383 件许可认证事项，第二次改革又废除了 258 件，至此日本的市场准入制度得以完善。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在石油危机的背景下，为了重整财政，1981 年铃木善幸首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行政调查会”。此次调查会一方面坚持了第一次调查会确定的“行政事务简单化、合理化”的方向，另一方面增加了“激发民间活力”的内容。在此基础上，1982 年日本政府推动出台《行政事务简化合理化法》，并依据此法对 35 部相关法律进行了梳理，延续了简化许可认证事项的改革。这些举措为后续市场准入改革做好了充分准备。

（二）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的主要举措

1. 扫除市场准入障碍：民营化改革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处于经济稳定增长期，由于石油危机、美英等国家经济政策转向自由化、美国对日贸易摩擦压力增大等原因，日本各界认识到经济发展活力受到政府规制限制的严重性以及行政审批改革的有限性，日本政府的主要精力也转向放松政府规制。80 年代中期起，日本开始对电信、铁路、航空等领域的国有企业进行民营化改革（参见表 2）。此举极大激发了市场活力，提高了企业效率，给民营企业参与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提供了平台和制度保障，特别是对电信产业的改革，给民营企业提供了大量市场参与机

^① 久保田正志「規制改革の経緯と今後の展望」、『立法と調査』第 299 号、2009 年。

会。为了避免政治利益集团对民营化改革的干扰，日本政府部门的各种审议会和调查会吸收了大量民间专家和产业界人士参与政策制定，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政策透明度，但是仍旧无法彻底打破政府、“族议员”、财界之间的利益绑定。

表 2 日本的民营化改革情况

领域	时间	政策法规	内容
电信产业	1985 年	通过《电气通信事业法》	打破日本电信电话公社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
	1998 年	废除《国际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法》	国际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从特殊法人变为股份制企业
铁路产业	1986 年	通过《日本国有铁路改革法》《有关旅客铁路株式会社以及日本货物铁路株式会社的法律》等国铁改革相关八部法律	自 1987 年起，将日本国有铁路拆分为北海道、东日本、东海、西日本、四国和九州等六家客运公司、一家新干线铁路保有机构和一家货运公司（日本货物铁路株式会社），五年内完成国铁民营化，完成拆分、解决债务、遣散员工等等
航空产业	1987 年	废除《日本航空株式会社法》	政府保有的日本航空股份于 1987 年内卖出，实现完全民营化和自主经营
电力产业	1988 年	修改《冲绳振兴开发特别措施法》	停止政府出资，政府资金由此退出冲绳电力公司，该公司实现民营化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制表，参见李宏舟：《日本规制改革问题研究：理论、内容与绩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国土交通省鉄道局「国鉄の分割民营化から 30 年を迎えて」、2017 年、<https://www1.mlit.go.jp/common/001242868.pdf> [2022-12-01]。

日本电信电话公社（简称“电电公社”）的民营化是比较典型的案例。“电电公社”于 1985 年 4 月改组为“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NTT），开启了日本电信产业民营化序幕。在此后的十多年时间里，日本政府分阶段对 NTT 进行股份制改革和拆分，同时在电信产业引入民营企业竞争，构建了统一的电信市场准入规则，在保证消费者权益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民营化改革和此后的一系列规制改革，电信产业中 NTT 一家独大的局面被根本扭转。日本电信产业市场规模从 1985 年的 14.5 万亿日元（占 GDP 的 4.5%）急速扩张到 1994 年的 25.4 万亿日元（占 GDP 的 5.4%），移动电话入网数量从 1985 年的 4 万件急剧增长到 1996 年的 1038 万件，从业人员数量从 1985 年的 72.4 万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1.2%）急增加到 1994 年的 102.9 万人（占比为 1.6%）。^① 经过近 40 年的改革，日本已

①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NTTの民营化と再編成について」、2004 年、<https://www.yuseimineika.go.jp/yuushiki/dai3/3siryou.pdf> [2022-07-27]。

经形成了 NTT、KDDI 和软银等三大传统运营商与以乐天为首的众多新兴运营商同台竞争的市场格局。

2. 推动公平准入：规制改革

民营化改革推动了市场自由化程度提高，但是作为“规制大国”的日本，由于商业惯例、保护弱势产业、防止无序竞争、政策惯性等原因仍然存在较多规制，这些规制阻碍着公平竞争秩序形成和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经济增长低迷，破除不合理规制成为日本政府实施改革的主要任务。

如表 3 所示，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放开了对电信产业的价格规制，促进了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废除了发电领域许可证制度，在供电领域引入竞争机制；改革铁路定价机制，取消对部分铁路线路的规制；逐渐破除航空领域新设航线和增设航班等方面的规制。

表 3 日本的规制改革

领域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电信产业	1995 年	价格规制改革	移动电话价格制定从审批制改为事前登记备案制
	1997 年	修订《电气通信事业法》	导入一般接入制度，规定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互通义务；导入第一种指定电气通信设备制度
电力产业	1995 年	修订《电力事业法》	废除发电领域许可证制度，让符合条件的法人和自然人都可以进入该领域，在电力行业导入竞争机制
	2000 年	再次修订《电力事业法》	设置“特定规模电气事业者制度”，打破原有电力公司在供电领域的垄断地位
铁路产业	1997 年	推行价格规制改革	政府对运营企业价格上限进行审批，不超过价格上限可以自由定价
	2000 年	修订《铁路事业法》	取消关于铁路运输供求的规制；线路废止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航空产业	1986 年、1992 年、1997 年	推出热点航线竞争政策	1986 年提出主要航线旅客量超过一定规模，可以引入多家航空公司进行竞争的政策；1992 年进一步放宽旅客量的标准；1997 年完全废除新开设航线对旅客人次的要求
	1999 年	修订《航空法》	在开设新航线和增加航班方面，原有的许可证制改为事前登记备案制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制表，参见：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NTTの民営化と再編成について」、2004 年、<https://www.yuseimineika.go.jp/yuushiki/dai3/3siryou.pdf> [2022-07-27]；国土交通省鉄道局「国鉄の分割民営化から 30 年を迎えて」、<https://www1.mlit.go.jp/common/001242868.pdf> [2022-07-27]；李宏舟：《日本规制改革问题研究：理论、内容与绩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

（三）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的效果

1. 主要成果

（1）统一的准入标准得到普及与发展

日本通过民营化改革和规制改革打破行政垄断，放开民间资本准入门槛，引入竞争机制，允许价格自由浮动，相关领域产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引入竞争机制之后，统一的标准体系得到更快推广、普及和发展。原有的行政垄断企业也开放了自身的技术标准，客观上使技术标准得以快速普及；同时，更多企业的参与也给行业准入标准制定领域带来活力，相当多的日本标准成功转化为国际标准。多年来，日本依靠自身工业实力推进国内标准化（JIS 化）的同时，积极与“国际标准化机构”（ISO）和“国际电器标准会议”（IEC）等出台的国际标准接轨，不断提升市场统一水平。非接触式 IC 卡“Felica”标准、“R32”制冷剂等都是日本标准的典型代表。^①

（2）市场准入门槛大幅降低

放松规制后，市场准入门槛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大幅增加，企业效率大幅提升，服务费用大幅下降。以流通领域为例，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政府的政策思路逐渐从“规制大店”转向“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针对流通产业的规制不断放松。通过一系列政策法规的修订，放松了对大店开店和经营规模的限制，零售店规模逐渐扩大、效率提升，消费者选择增多，流通市场得到繁荣发展。零售店的营业总面积从 1982 年的 9543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6 年的 13534 万平方米，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零售店数量减少，1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店数量增加，零售店的平均面积从 1982 年的 44.4 平方米增加到 2016 年的 99.9 平方米，达到原来的 2.3 倍。^②

2. 存在的问题

（1）对外开放力度不足

尽管日本在对内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方面非常成功，但是其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始终不足，特别是外国投资进入日本市场比较困难。从直接投资

① 経済産業省産業技術環境局国際標準課「標準化の戦略的意義及び国内外の動向」、2020 年、<https://www.mlit.go.jp/seisakutokatsu/freight/content/METI.pdf> [2022 - 07 - 24]。

②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参见：経済産業省編『平成 21 年版 我が国の商業』、2009 年、<https://www.meti.go.jp/statistics/tyo/syougyo/dms/2009/index.html> [2022 - 11 - 23]；経済産業省大臣官房調査統計グループ・総務省統計局「調査の結果（平成 28 年経済センサスー活動調査）」、2018 年、<https://www.meti.go.jp/statistics/tyo/census/28result/h28index.html#menu05> [2022 - 11 - 23]。

状况来看，截至 2021 年末，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19872 亿美元，同期的外国对日直接投资存量却仅为 3518 亿美元，前者与后者之比达到 5.6 倍；而且，1996—2021 年间，该比值从未低于 3.3 倍，最高峰（1998 年）时甚至高达 10.4 倍。^① 总体而言，日本市场还是比较封闭，隐性壁垒较多，外资企业很难进入。

（2）改革存在不彻底之处

通过引入竞争机制，日本电信领域的规制改革效果较好，但是直到今日，电力和铁路部门的市场准入改革仍不彻底。目前，日本电力市场仍然处于十大电力公司分区域纵向一体化垄断市场的局面。特别是东日本大地震之后，由于核电恢复缓慢，多家电力公司不顾国内反对声音大幅提高电价，^② 损害了日本国内消费者的权益。另外，日本铁路部门至今没有实现完全的民营化，JR 北海道、JR 四国和 JR 货物三家公司至今仍处于政府完全控股之下，而且由于经营不善，政府已经多次注资。更严重的是，即使是完成民营化改革的地区，铁路市场仍然由几家区域性大公司垄断，民营企业难以进入铁路市场形成合理竞争，市场机制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四、日本的公平竞争制度建设

战后，日本一直致力于通过反垄断政策维护和健全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1947 年，日本政府颁布《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简称《禁止垄断法》），初步构建了反垄断政策体系。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日本积极推行规制改革，反垄断政策不断强化，市场的竞争性和公平性得到提升。

（一）反垄断制度的形成与完善

战后初期，日本处于美军占领之下，美国认为日本以财阀为代表的垄断资本是最大的战争威胁，因此在日本主导了反垄断政策的制定。反垄断政策致力于避免产业过度集中，防止大企业挤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削弱市场活力，以健全市场功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1947 年，在 GHQ 授意下，日本政府颁布了《禁止垄断法》，该法综合了美国“反托拉斯三法”——《谢尔

^①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参见：JETRO「直接投資統計」、<https://www.jetro.go.jp/world/japan/stats/fdi.html> [2022-10-30]。

^② 《日本四大电力公司居民电价较年初平均上涨 13%》，界面新闻网，2021 年 10 月 13 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6737378.html> [2022-10-30]。

曼法》《克雷顿法》《联邦商务委员会法》——的基本体系，包括限制证券持有、企业干部兼任、企业合并等内容，有些规定甚至比美国还要严格。^① 根据该法，日本政府设立了“公正交易委员会”，负责《禁止垄断法》的贯彻落实，包括对垄断经济活动开展调查，对企业的“卡特尔”等行为进行合规审查，并推进反垄断国际合作等。

需要说明的是，《禁止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虽然完美，但并不适合日本当时的产业发展现实，因此产业界反弹比较大。以 1951 年制定的《保险业法》为开端，在各项专门领域法律中逐渐增加了“适用例外制度”条款，以突破《禁止垄断法》的限制。1952 年美国结束对日占领后，在各方压力下，日本于 1953 年对《禁止垄断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包括：允许企业在必要时组织“萧条卡特尔”和“企业合理化卡特尔”，缓和对持股、企业间干部兼任和企业合并等方面的限制；删除关于“排除不正当事业能力差距”的条款；扩大“适用例外制度”的范围，在更多专门领域法律中加入“适用例外制度”的条款。^②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处于经济高速增长期，市场垄断现象有所抬头，出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竞争、反对不正当交易等理由，日本政府再次加强反垄断政策的力度。1960—1969 年，公正交易委员会针对企业“卡特尔”进行审理的案件数达到年均 13.7 起，与 1952—1959 年的年均 3.6 起相比大幅增加。尽管如此，日本政府在限制合并方面的态度仍不坚决，通商产业省推出“新产业体制”项目，主导重点产业的几次大规模兼并重组也如期实现。进入 70 年代，日本进入经济稳定增长期，政府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1973 年石油危机以后“卡特尔”泛滥，公正交易委员会自 1977 年开始强化对“卡特尔”的罚则，对市场占有率过高的企业进行拆分，同时加强了对银行及大规模非金融企业的持股限制。

（二）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的主要举措

1. 强化反垄断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通过不断对《禁止垄断法》进行修订，日本致力于横向构建经济政策的一元化标准，打破原来各领域专门法对不同产业部门、不同类型和规模企业的特殊保护，以便统一标准进而推动形成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经过多

① 徐梅：《战后日本〈禁止垄断法〉的发展轨迹及特点》，《日本学刊》2017 年第 2 期，第 118—134 页。

② 张季风：《日本经济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69 页。

次政策变革，很多专门法中的例外条款被废止或缩减，产业政策和反垄断政策逐渐走向一体化，带动了日本的市场竞争政策与国际接轨。特别是 2006 年日本对相关法律进行大幅度修改，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了对“卡特尔”所获不正当利润的罚金额度，还鼓励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向主管部门揭发和投案。^①在公平竞争制度逐步构建与完善的过程中，反垄断政策作为经济基础性政策的作用也逐渐被社会认知和理解，日本的统一市场建设走上了高质量发展之路。

2. 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推出可操作性指导意见

20 世纪 90 年代后，日本经济进入低迷期，随着全球化和经济结构改革的不断推进，作为《禁止垄断法》的执行机构，公正交易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反垄断的具体指导意见，还针对新情况不断提出不同领域的合规指南和案例解读等材料，在相对抽象的法律条款之外，为企业规定具体的行为准则，给具体的经营行为和司法实践提供参考。在反垄断政策和各专门领域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日本在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能源市场、流通市场、生态环境市场、共享经济市场等领域都建立了公平竞争的制度体系，为促进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的效果

1. 主要成果

（1）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与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日本反垄断政策领域已经形成了以《禁止垄断法》为基本遵循，以《防止官制串通法》《承包法》为补充，以各领域专门法律、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的合规指南和判例等为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禁止垄断法》规范的对象是私人垄断行为，没有涉及政府行为，因此出台《防止官制串通法》对政府与企业的串谋行为进行规范。《承包法》则具体规范承包工程中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也是对《禁止垄断法》的一种补充。《禁止垄断法》主要规定反垄断的大原则，没有具体到行业层面，因此各领域专门法会涉及《禁止垄断法》适用的相关内容，提出本领域适用或不适用《禁止垄断法》的相关情形。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反垄断政策网络，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和统一性的反垄断政策标准，为日本构建统一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法律基础。

^① 张季风：《日本经济概论》，第 72 页。

(2) 反垄断政策与产业政策相协调的目标得以实现

在构建公平竞争制度框架过程中，必然会遇到推行产业扶植政策与贯彻反垄断政策之间的矛盾。在一些特定条件下，对产业的垄断和对幼稚产业的保护可能有利于培育产业和保护消费者权益，但是当选择性产业政策所扶持产业领域的基本格局固化后，原有制度进入疲劳期，制度红利转弱，垄断行为对竞争的妨害成为主流，缺乏竞争成为市场发展的障碍，就需要政府适时加强反垄断政策以释放市场潜能。日本在经济复兴期和高速增长期曾经对汽车、精密仪器以及计算机等幼稚产业进行保护，产生了一定效果。但 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机以后，日本政府逐渐认识到自身发展模式转型的重要性，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日本经济面临内部和外部的双重压力，开始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这一时期，一方面日本的产业政策更加面向国际化和自由化，逐渐破除选择性扶持政策，另一方面公平竞争政策得到进一步强化，两方面政策逐渐趋向于在不同行业领域建立较为一致的横向标准，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相互协调机制的作用得到很好发挥。

2. 存在的问题

(1) “适用例外”较多，导致反垄断政策的执行力被削弱

为顺利推行选择性产业政策，日本政府推出了大量反垄断政策的“适用例外”，虽然经过多年的清理已经废止了相当一部分，但是基于某些产业的特殊性、利益集团捆绑等原因还不能完全去除。“农协”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在日本，“农协”将农业生产相关的农业金融、生产资料购入、田间管理、储藏、销售等进行集中管理，形成国内最大的农业垄断集团。其中，“农协”实施的共同购买、共同贩卖等行为，都属于《禁止垄断法》的“适用例外”。^①这种统购统销模式给日本农户提供了生产、销售的便利，但“农协”作为“政治压力集团”的存在，也导致日本农业保护主义严重，使日本农业难以摆脱成本偏高、国际竞争力较低的局面。从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机制，到近年来参与 CPTPP 等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日本的农业开放程度一直不高，与以“农协”为代表的农业利益集团所发挥的作用不无关系。

(2) 过度重视大企业，导致二元化结构依然存在

在日本，所谓“二元化结构”与中国的城乡间二元化结构的含义有所不同

^① 公正取引委員会「農協と独占禁止法」、2022 年 1 月、https://www.jftc.go.jp/dk/noukyou/noukyou_files/220126_doc01.pdf [2022 - 10 - 15]。

同。日本的二元化结构主要指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二元化结构，这一结构造成日本就业市场的二元分割，具体表现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职工之间的工资存在明显差距，而且两类企业之间存在森严的就业壁垒，劳动力较难在二者之间相互流动。这种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发展差距扩大的二元化问题，在日本由来已久。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业绩差距明显拉开，由此导致薪酬出现明显差距；大企业倾向于雇用应届毕业生，被大企业解聘的劳动者会流向中小企业，而中小企业解聘的劳动者如果流向大企业则只能作为“临时工”就业。^①之所以出现这种二元化现象，主要原因是当时日本的产业政策过度重视大企业，特别是 1996 年日本政府在《禁止垄断法》中解禁对金融机构控股限制之后，放开了对金融机构相互持股的限制，行业集团控制得到恢复并不断加强。^②多年来日本通过贯彻反垄断政策，对二元化现象起了一定纠偏作用，但是在追求经济发展效率、既得利益集团捆绑、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等主客观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大企业的优势依然保持逐年扩大的势头。

五、日本的社会信用制度建设

作为四大基础制度之一，社会信用制度对构建统一大市场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社会信用是人们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非人格化信任关系，市场经济由于交易行为自由频繁、市场主体众多，更需要这种信任关系。^③早在二战前，日本的社会信用制度就已逐渐形成，此后不断完善，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 21 世纪以后，日本政府通过修改法律来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机构制度，并将重要的企业信用信息和企业内部治理机制纳入政府监管，进一步推进了日本的社会信用制度建设走向精细化和规范化。

（一）统一社会信用制度的形成与完善

二战前，日本就基本形成了以“东京商工调查”和“帝国数据银行”等

① 経済企画庁『年次経済報告一速すぎた拡大とその反省一』、1957 年、<https://www5.cao.go.jp/keizai3/keizaiwp/wp-je57/wp-je57-010402.html> [2022-10-15]。

② 张季风：《挣脱萧条：1990—2006 年的日本经济》，第 151 页。

③ 陈道富、曹胜熙：《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问题与对策建议》，《中国经济评论》2022 年第 8 期，第 39—42 页。

大型信用信息服务企业为代表的征信体系。^① 二战结束后,日本民间信用数据服务业紧跟时代脚步迅速发展,对互联网等新技术也较为敏感。以“东京商工调查”为例,1974 年开始提供企业信息数据库服务,1999 年又开启了互联网企业信息服务。^②

日本的民间信用评级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逐渐发展起来,最大的两家本土信用评级机构“日本信用评级研究所”(JCR)和“评级投资信息中心”(R&I)均成立于 1985 年。90 年代以后,国际主流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始强化非委托评级业务,扩大评级对象范围,并主动向社会发布评级报告。^③ 信用评级机构逐渐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一部分,对金融市场起到一定监督作用。日本债券违约数量较少,自 2011 年至 2020 年的十年间,每年违约主体的数量甚至不超过三家。^④ 这与众多国内外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作用密不可分。

而且,进入 21 世纪,日本政府认识到制度规范和平台搭建的重要性,逐渐将传统的民间信用体系纳入监管范围。首先,2006 年修改的《贷款业法》引入了指定信用信息机构制度,规定指定信用信息机构有义务利用自身获取的信用信息,对借款人的借款总额以及偿还能力进行调查,以防止过度信贷风险。^⑤ 日本政府利用该制度将各类金融机构掌握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监管,同时通过构建平台方便行业内机构共享客户信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其次,2009 年修改的《金融商品交易法》(原《证券交易法》)首次引入了信用评级业者制度。该制度设立了信用评级业者登记规范,规定了已完成登记业者的服务准则、信息公开义务等,例如要开展结构融资产品评级,需要单独成立子公司等;同时,也为未登记业者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设立了一定的规制,规定了解释义务等。目前,日本已有五家完成登记的信用评级公司,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更加完善。

① 徐静文:《日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商业经济》2020 年第 11 期,第 93—99 页。帝国数据银行和东京商工调查公司是日本最重要的两家信用信息数据服务公司,成立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

② 東京商工リサーチ「沿革」、<https://www.tsr-net.co.jp/aboutus/history/index.html> [2022-10-15]。

③ 下田尚人・河合祐子「格付格差の現状と背景—依頼格付と非依頼格付レーティング・スプリット—」、『日本銀行ワーキングペーパーシリーズ』2007 年第 7 号。

④ 艾仁智、李天娇、陈茵:《日本债市违约率、信用评级情况及相关启示》,《债券》2020 年第 12 期,第 42—46 页。

⑤ JICC「指定信用情報機関制度とは」、https://www.jicc.co.jp/about/whats/about_00/ [2022-10-15]。

（二）构建统一社会信用制度的主要措施

1. 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日本政府十分注重信息公开，并将信息公开打造成社会信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公共资金使用、社会事业团体活动保持公开、透明，日本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1999年日本颁布了《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法》（1999年法律第42号），该法规定，除了涉及个人信息、国家利益、预防犯罪、公共机构正常履行职能等六种情形之外，行政文书必须公开。在此基础上，日本又相继推出了《独立行政法人信息公开法》（2001年法律第140号）、《行政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2003年法律第58号）、《独立行政法人个人信息保护法》（2003年法律第59号）等一系列法律，形成了信息公开的法律体系。除此之外，日本还特别重视社会团体依法公开信息，1998年颁布的《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就规定了非营利组织向社会公开信息的责任以及具体事项。^①近年来，日本政府的信息公开度也进一步提高，据总务省调查，2020年日本各行政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共188273件，其中决定公开的有169341件，占89.9%，申请人撤回请求的有4241件，占2.3%，仍在处理中的为14603件，占7.8%，还有88件移送其他机关处理。^②可以看出，绝大部分的请求都得到了正面回应。日本的信息公开宽度不断扩展，有效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也提高了社会信用制度的权威性以及市场主体和民众的诚信意识。

2. 重视市场监管，对违规者严厉惩罚

健全社会信用制度，不仅需要公开透明和政府正面的规范引导，也需要严格的市场监管和惩罚措施。为了确保商家之间能够诚信经营，日本政府出台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经济产业省产业结构审议会也专门设立了“防止不正当竞争小委员会”和“关于保护和活用企业秘密的小委员会”，负责开展与公平竞争相关的政策调查和审议。除此之外，其他行业专门法律也大量规定了对不诚信经营的处罚，例如《金融商品交易法》《食品卫生法》等。2004年日本发生了“活力门”事件，起因是“活力门”集团旗下公司宣布换股收购一家名为“金钱生活”的出版商，实际上该集团在宣布收购之前已经

① 『特定非営利活動促進法（1998年法律第7号）』（令和四年法律第六十八号による改正）、2022年6月17日、<https://elaws.e-gov.go.jp/> [2022-06-22]。

② 総務省行政管理局「令和2年度における行政機関情報公開法の施行の状況について」、2022年4月、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808919.pdf [2022-06-22]。

通过投资基金完全控股了这家出版商。这一行为严重触犯了《证券交易法》，2006 年 1 月“活力门”总裁堀江贵文和其他三名高管被逮捕，事件一度引起日本股市一天之内暴跌 200 多点。堀江贵文在 2007 年 3 月一审被判有期徒刑 2 年零 6 个月，“活力门”公司也因此遭遇破产重组。

（三）日本社会信用制度的总体评价

1. 主要成效

第一，以会员制同业协会为基础的征信模式实现了规范化发展。经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民众等多方努力，日本形成了会员制同业协会为基础的征信模式，其特点是通过大规模会员制的同业协会来收集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数据库，会员单位可分享这些信息。相关行业协会主要包括银行业协会、信用产业协会和信贷业协会，其会员单位囊括了大部分银行、信用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① 这一模式既能打破不同商业体系之间的信息壁垒，又能确保信息只在一定范围内交换，确保信息安全。

以个人信用信息体系为例，日本有“株式会社日本信用信息机构”（JICC）、“信用信息中心”（CIC）和“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三个重要的组织。JICC 根据《贷款业法》的规定，被确定为日本政府的指定信用信息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对金融公司备案的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并将贷款申请人的信息提供给有需求的加盟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的交流共享，降低全行业的信用风险。CIC 也是依照《贷款业法》被确定为指定信用信息机构的公司，其主要加盟者是信用卡公司，运行模式与 JICC 类似。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也是加盟制的个人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与前二者的区别在于其隶属于全国银行协会，主要加盟成员为银行，也欢迎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参与。截至目前，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已经与 JICC 和 CIC 建立了正式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② 日本这三大个人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互相之间的共享交流，基本上能较好地囊括国内个人消费贷款市场，满足各类企业和个人的需求。

第二，构建了日本独特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如何控制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风险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日本通过建立“信用补全制度”在这一领域进行了较好的尝试。1953 年颁布的《信用保证协会法》奠定了日本信用保证制度的基础，信用保证协会的主要目的是对中小企业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① 徐静文：《日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商业经济》2020 年第 11 期，第 93—99 页。

② 全国銀行個人信用情報センター「全国銀行個人信用情報センターのご案内」、2022 年 5 月、https://www.zenginkyo.or.jp/fileadmin/res/abstract/pcic/pcic_pamph.pdf [2022-07-30]。

的借贷提供担保。在日本，运用信用保证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也被称为“信用补全制度”，其运行机制是，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时，信用保证协会可以充当公共担保人角色并给予信用担保，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日本政府出资的政策金融公库“信用保险”来冲抵。^①中小企业的信用保险费率0.25%—1.69%不等，赔付比例70%—80%不等。^②这种“信用补全制度”有效缓解了日本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2. 存在的问题

(1) 信用体系的数字化转型较慢

日本在数字化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进展较为缓慢，特别是在利用ICT技术进行个人数字信用评级领域，与中国比较相对落后。这一方面是由于日本传统的政企关系导致产业利益集团固化，对有可能触犯自身既得利益的新技术革命态度消极，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日本社会对侵犯个人隐私的担心。2018年日本政府发布《信息通信白皮书》，专列章节介绍了中国阿里巴巴的“芝麻信用”，认为类似的个人信用评分系统有助于实现“信用可视化”“防止违规”“促进后付费模式”等效果。^③同时，该白皮书也提出了对个人信用评分系统有可能侵犯个人利益的担忧，具体列举了可能出现的数据过度采集、分数造假以及社会信用较好的低收入群体较难取得高分等问题。由此可见，日本信用体系的数字化转型还面临诸多困难。

(2) 内部监管与内部举报制度执行不力

日本于2006年开始实施《公益举报人保护法》，旨在引导企业根据内部举报制度调整治理机制，加强合规经营，督促企业提供 safer 的商品和服务。但是，该法律实施后，企业不诚信事件仍时有发生，内部举报制度并没有发挥应有作用。为此，2015年日本内阁决定加速完善该制度，^④并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建立和运用基于公益举报人保护法内部举报制度的民营事业者指

① 名古屋市信用保証協会「信用保証制度の仕組み」、<https://www.cgc-nagoya.or.jp/about-cgc/system.html> [2022-06-22]。

②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信用保険業務（制度一覧）」、https://www.jfc.go.jp/n/company/sme/insurance_system.html [2022-06-22]。

③ 総務省『平成30年版 情報通信白書』、2018年、「補論 中国の事例」、<https://www.soumu.go.jp/johotsusintokei/whitepaper/ja/h30/html/nd127320.html> [2022-06-22]。

④ 消費者庁「『公益通報者保護法を踏まえた内部通報制度の整備・運用に関する民間事業者向けガイドライン』の概要」、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ystem/whistleblower_protection_system/overview/pdf/overview_190628_0003.pdf [2022-10-16]。

南》，提出保护举报人秘密等四项改进措施。在此基础上，2018 年日本政府又创设了“内部举报制度”（即“自我合规声明登记制度”）。^① 该制度规定，依法完成内部举报制度改进的企业可以获得“自我合规声明登记”，或者在接受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查后获取“第三方认证登记”。企业通过这种方式向社会宣告自身内部治理达到较高标准，以此获取更多的消费者信任。2022 年日本再次修订《公益举报人保护法》，提出雇用劳动者人数超过 300 人的企业都有义务构建内部公益举报制度。^② 由此不难看出，日本的内部监管与举报制度不断强化，要求越来越严厉。尽管如此，近年来日本仍频频发生大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川崎重工冷冻机质检造假、三菱汽车篡改汽车燃效数据等问题扎堆出现^③，引发了国际关注。其实，上述问题中有不少在多年前已经被内部举报过，但并没有触发内部整改机制，而且一直遭到管理层欺瞒。这表明，对企业的监管，不仅需要制度层面的完善，还需要在执行层面下更多功夫。

六、日本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经验教训与启示

综观战后日本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进程，其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和社会信用四大基础制度体系的建设实践，虽经历了诸如 NTT、国铁、邮政等涉及多方利益的民营化改革以及多种行业的规制改革，但整体而言比较平稳，并未产生深刻的社会问题。日本在推进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与完善的漫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出现过失误与教训，对中国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主要经验

第一，政府主导，顶层设计与底层服务有机结合。市场的运行需要依靠市场机制和市场规律，但在市场基础制度的制定、统一和完善方面，必须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首先，从日本的实践来看，政府主要是通过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市场基础制度来实现顶层设计。在规制改革方面，

① 消費者庁「内部通報制度認証（自己適合宣言登録制度）の見直しについて」、2022 年 2 月、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partnerships/whistleblower_protection_system/research/review_meeting_002/〔2022 - 10 - 16〕。

② 同上。

③ 《日本企业爆出重大丑闻，祸及全球，日本政府难辞其咎》，海峡快报网，2022 年 8 月，<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2212077003035419&wfr=spider&for=pc>〔2022 - 09 - 22〕。

政府更是主要推手，如民营化、电力、流通等领域的改革以及社会信用体系改革等，都是日本政府在充分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自上而下推动的，政府的主动作为给改革成功提供了重要保障。其次，日本出台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都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是指政策切中问题要害，确实针对问题症结开刀，例如民营化改革和规制改革问题的要害是如何在打乱重排原有体系的同时，不影响经济稳定运行。可操作性则是指政策要具体可行，具体到责任部门，而且操作细节不断改进提升，以避免过于僵化。许多法律只做一些原则性和宏观视角的规定，并没有针对具体领域提出细则，但一般会明确规定由具体行政部门制定细则，具体行政部门再通过判例、研讨会等各种形式不断普及法律要谛、推动法规实施。最后，注重信息公开透明。日本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化、市场信息透明化等工作，除涉及国家安全等少数几个领域，其他政府文件均可公开。在构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方面，日本政府更是积极通过信息公开来促进社会和媒体监督。

第二，破立结合，灵活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从前述内容不难看出日本的四大基础制度体系建设都包含“构建—破除—再构建”过程，具体做法是，一方面积极主动构建更加高效的体制机制，另一方面十分注意破除原有机制中的弊端。具体而言，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方面，日本政府坚持“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原则，通过构建完善的破产救济制度，保护市场主体的有形资产，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大，不断提高市场主体与民众的维权意识。此外，日本政府注意破除市场准入制度中的显性和隐性障碍，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逐步打破行政垄断，加大对内开放力度。在统一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方面，日本重视各专门领域法律与《禁止垄断法》的协调问题，在将各种“适用例外”合法化、透明化的同时，推动反垄断政策逐渐走向统一和规范化。在社会信用制度建设方面，日本政府着重完善监督机制，将监督机制延伸到企业内部，推进商业信用体系与政府信用平台结合，构建立体完整的社会信用网络。

第三，循序渐进，使建设市场基础制度和完善统一大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在民营化改革、规制改革等几个主要阶段中，日本政府实施改革的内容和目的都各不相同，而且从动议到实施都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论证，体现出循序渐进的特点。概言之，根据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社会情况来选择不同的政策举措，因时制宜的同时也因地制宜，以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和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准绳，与时俱进地推进改革，保障市场基础制度完善

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可持续性。

（二）主要教训

第一，对外市场开放不足，外资难进入。这主要表现在对外资的显性规制仍然较多，例如，《外汇法》规定了投资审查制度，《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等相关法律》《电波法》《广播法》《航空法》等专门法律也规定了对外资的投资限制。其深层原因在于，日本传统的商业惯行较为顽固，银企之间、企业之间互相持股，外来文化背景的企业较难适应，也较难进入。另外，日本的制造业寡头企业喜欢根据自身特点构建较为独立的技术标准体系，这造成了上下游供应商的资产专用性都非常强，对寡头企业的依存度较高，也给外资进入日本国内市场造成了较高壁垒。

第二，反垄断政策执行不彻底，个别领域的市场准入不到位。日本政府在处理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之间的关系时，“适用例外”设置过多，没有把反垄断政策摆在“经济宪法”的重要位置，加之国内产业既得利益集团的干扰，特别是在农业等领域的改革阻力较大，使部分垄断集团和垄断行为残留下来。一些行业在表面上允许进入，但实际上存在许多“准入不能营”的现象。例如，在铁路部门，虽然日本政府开放了准入，但由于存在线路限制，结果是繁忙且盈利的线路早已被大公司垄断，支线线路虽然开放，但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即便允许进入也不可能获得盈利。

而且电力、铁路等领域的改革并不到位。在电力领域，虽然发电和售电环节的市场主体增多，但改革并没有打破原有十大电力公司垄断市场的格局，发电端的准入改革进展则更为缓慢。在铁路领域，不仅有 JR 北海道、JR 四国和 JR 货物三家企业由于线路不佳、经营不善等原因至今无法完成民营化，^①而且，其主要问题是铁路部门在主体完成民营化之后没有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市场机制的潜力没有完全释放，反而形成了新的地区性垄断。

第三，内部举报制度流于形式。如前所述，近年来日本企业的造假丑闻不断被曝光，说明现行制度缺陷明显。日本现行的企业内部举报制度，其最大的缺陷在于制度设计不符合日本社会现实和基本人性。在日本，劳动力市场用工“二元化结构”决定了大企业的员工流动性弱，一旦因为举报给企业

① 崔云：《新自由主义私有化批判——基于国外铁路私有化改革实践的分析》，《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77—88 页。

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或者让企业受到监管部门的惩罚，举报人必然不容于日本职场。因此，只有举报人能够通过举报获取足够“回报”，内部举报制度才具有现实意义。但是，目前的企业内部举报制度仅规定了企业不得解雇举报人以及不得做出不利于举报人的处理，对举报人的激励机制远远不够。企业内部举报机制不能发挥作用，企业造假以及隐瞒丑闻等事件就难以消除。

（三）几点启示

目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特别需要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从现实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日本的经验教训或可参考。

第一，部分领域的市场化改革仍然不充分。各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进程有明显差异，比如商品市场基本实现了市场化，但是要素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仍有较大差距。^① 比如，城乡统一的用地市场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还不完善，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还不深入；户籍制度改革仍然有待深化，制约劳动力和人才自由流动的壁垒仍然存在；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也在路上，国有企事业单位工资市场化程度较低，缺乏正常调整机制，存贷款基准利率市场化程度也有待提高。要素市场化的本质问题是中国市场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在这方面可以借鉴日本经验，跨领域、跨部门地构建统一的经济政策标准，逐渐破除不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化政策，减少反垄断政策的“适用例外”，减少选择性产业政策，大力推进国企改革，做好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

第二，地方保护主义问题依旧存在。目前部分地方政府一定程度上仍存在缺乏契约精神的问题，为了顺利推行某些政策而随意撕毁合同或者变相不履行合同的情形时有发生，对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够尊重，企业维权成本仍然很高。同时，为了保证地方政绩，一些地方政府要求大企业必须在本地注册实体企业，以便向当地政府缴税，计入本地 GDP；外资企业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创造的利润再投资不纳入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绩，因此地方政府对这类再投资不感兴趣，不给予相应优惠；一些地方政府在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条款等方面对外地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设置种种限制。针对上述问题，应吸取日本经验，进一步开放市场准入，逐渐开放行政垄断行业，把

^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改革开放 40 年：市场体系建立、发展与展望》，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 年，第 29 页。

市场准入从审批制过渡到备案制，增加制度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同时进一步加大力度缩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力度。

第三，目前中国全国性的银行业信用信息网络建设已经初具规模，但是除了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之外，其他领域的全国性征信网络系统尚未建立起来。今后可参考日本经验，建立全国性跨行业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增强不同领域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和共享。同时，在政府部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加大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委托给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机构，以此来解决部门之间条块分割、信息采集标准不一的问题。

综上，日本经过战后 70 年的体制改革，产权制度得到更好保护，突破了各种市场准入障碍，建立了公平的竞争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市场经济的效率和质量在市场制度规则变迁中不断提升。日本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果显著，其基本经验是，通过“构建—破除—再构建”的循环，不断螺旋式地推进改革，政策适度超前以发挥引领作用，而且特别注意契合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例如日本产业政策和反垄断政策的改革过程就是典型的“双螺旋式”提升过程，两个方面的政策本来作用相反，但是经过不断改革推进，最终形成一体化的效果，共同推进改革进程。当然，日本经济也存在许多结构性问题，如前所述，日本市场虽然对内开放程度较高，但是外资进入日本时仍然面临较多壁垒，对外市场封闭，外国企业还是很难进入日本投资。日本国内大市场建设还存在各种规制清理不彻底、《禁止垄断法》“适用例外”仍然较多、数字化的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迟缓等需要解决的问题。日本的实践证明，市场基础制度的完善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制度改革、体制改革永远在路上，日本是如此，中国也是如此。

（责任编辑：叶琳）

will inevitably have an impact on Japanese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military security research, and Japanese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will therefore make relevant responses. Due to various factors, Japanese universities are not active in cooperating with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in research. However,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survey that Japanese universities pay great attention to the study of military security,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performance of it also show some changes. Under the impact of economic and security strategies, the external institutional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university research in Japan will become more prominent. The related analysis of possible countermeasures contained in them will contribute to understand the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research in Japan.

The Basic System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Practice and Policy Implication from Japan

Liu Chuanhan and Zhang Jifeng

The systems for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arket access, fair competition, and social credit are underpin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o take Japan as an example, it has built a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for both tangibl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rough over 70 years of development after WWII, which has continuously improved its ability to protect public and private property right; it has established a unified market access system after reforms of privatization and regulatory, which has significantly lowered the barriers and unified criterion for market access; it has constructed and refined a unified fair competition system and formed a relatively fairer market through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anti-monopoly and industrial policy; it has established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system through developing a credit reporting model relying on membership-based guilds that incorporates personal credit information held by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to government supervision. Japan has continuously enhanced its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while establishing the basic system and has achieved good results. However, it still suffers from insufficient opening-up, in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anti-monopoly policies, and an ostensible internal whistle-blowing system. Given 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Japan, it's time for China to further improve the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break down various barriers that hinder market access, enhance the status of anti-monopoly policies in the economy and refine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so as to lay a soli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establish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